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6號

原 告 葉晨瑢

被 告 徐玉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